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小微企业 出口退税 营改增 便民服务 税务登记

总局概况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税收政策

纳税服务

税收知识

互动交流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税收政策 > 最新文件

分
享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天然气进口项目的通知

财关税〔2015〕40号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文 件
国家税务局

财关税〔2015〕40 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
税收优惠政策的天然气进口项目的通知

广东省、深圳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属、各直属海关，财政部驻广东省、深圳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2011-2020年期间进口天然气及2010年底前“中亚气”项目进口天然气按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1〕39号）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进口天然气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3〕74号）中的有关规定，

— 1 —

对进口天然气具体项目和相应企业名单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新增深圳液化天然气项目（迭福站址）享受优惠政策，该项目进口规模为400万吨/年，进口企业为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海油深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享受政策起始时间为2015年10月1日。

二、新增粤东液化天然气项目享受优惠政策，该项目进口规模为200万吨/年，进口企业为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海油粤东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享受政策起始时间为2016年1月1日。

特此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财政部办公厅

2015年10月15日印发

— 2 —



相关链接

- 关于调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天然气进口项目的通知
- 关于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 蔬菜清洗机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
- 关于简化契税办理流程取消（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的公告
- 关于印发《税收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关于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事项取消后有关后续管理问题的公告

| 访问统计 | 网站评估 | 管理制度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办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提供

技术支持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京ICP备05036792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